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指出（其中包括）：

1. 為使該債券保證人林和平先生承擔保證責任，國泰君安代表已提供書面授權的該債券持有人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就要求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林和平先生承擔該債券本息兌付的保證責任一案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申請立案。上海金融法院已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決定受理本案；
2. 根據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獲取的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石獅法院**」）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兩份《民事裁定書》和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兩份《執行裁定書》顯示，本公司名下位於石獅市鴻山鎮科技園區的房地產以及所有的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已被石獅法院裁定交石獅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控制的石獅市獅城融資保有限公司（「**獅城融資**」）以物抵債，以償還獅城融資為本公司關聯方福建省富貴鳥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3. 本公司將無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該債券 2018 年半年度報告，敬請債券持有人關注相關風險；
4. 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議案。本公司已進入破產重整程序，根據《企業破產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重整期間，管理人履行下列職責：接管本公司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調查本公司財產狀況，製作財產狀況報告，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事務，決定本公司的日常開支和其它必要開支，管理和處分本公司的財產等；在重整期間，經本公司申請，法院批准，本公司可以在管理人的監督下自行管理財產和營業事務；及
5.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中匯安達」）之間的合作及溝通表示不滿，且對中匯安達履行聘用缺乏信心。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中匯安達基於管理層的建議後提出辭任本公司境外審計師。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聘用新的境外審計師以填補中匯安達辭職所產生的空缺。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 年 9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公开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5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违约后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海金融法院已立案受理关于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为使本期债券保证人林和平承担保证责任，国泰君安代表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本金合计 69,232.30 万元），委托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就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和平承担“14 富贵鸟”债券本息兑付的保证责任一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因本案属于涉外案件，本案由新成立的上海金融法院管辖。经嘉源律师事务所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决定受理本案，案号为（2018）沪 74 民初 160 号，并向嘉源律师事务所发送了《受理通知书》。国泰君安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缴纳本案诉讼费 3,335,203.00 元，后续将积极跟进案件审理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法院的规定和要求，国泰君安无法代表未授权债券持有人提起相关诉讼，尚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若希望委托国泰君安进行相关诉讼，请尽快向国泰君安提供书面授权。

（二）发行人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被石狮法院裁定执行

根据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获取的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狮法院”）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和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两份《执行裁定书》显示，发行人名下位于石狮市鸿山镇科技园区的房地产（以下简称“鸿山土地房产”）以及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机器设备”）已被石狮法院裁定交石狮市财政局间接全资控制的石狮市狮城融资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城融资”）以物抵债，以偿还狮城融资为发行人关联方福建省富贵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矿业”）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1、发行人以鸿山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关联方富贵鸟矿业分别与石狮中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狮中贸”）、福建省祥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祥腾”）签订《借款合同》【（2017）石资拆借 001-1 号、（2017）石资拆借 001-2 号】，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 亿元。狮城融资与石狮中贸、福建祥腾分别签订两份《保证合同》【（2017）狮城保 001 号、（2017）狮城保 002 号】，就上述借款为富贵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狮城融资签订两份《反担保抵押合同》【（2017）狮城抵反担 003 号、（2017）狮城抵反担 005 号】，发行人以其鸿山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为狮城融资提供反担保，担保债权数额分别为 9,833.12 万元、1,6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述事项系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发行人未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未予以披露，也未告知国泰君安。

2、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和披露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多次书面要求发行人如实告知其抵质押担保、资产受限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将其鸿山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抵押事项告知国泰君安，也未在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告的《2014 年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7 年底，国泰君安知悉发行人存在上述抵押反担保事项后，已多次要求发行人解除相关担保，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但发行人一直拒绝解除上述抵押，也未向国泰君安提供合理解释。

3、发行人鸿山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被执行情况

因发行人关联方富贵鸟矿业无力偿还石狮中贸、福建祥腾借款本金合共 3 亿元及相应利息，上述借款的保证人狮城融资已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代富贵鸟矿

业偿还其拖欠石狮中贸、福建祥腾的借款本金共 2.8 亿元。

狮城融资根据此前与发行人签订的两份《反担保抵押合同》，向石狮市法院请求裁定变卖、拍卖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给狮城融资的鸿山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并确认狮城融资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反担保债权数额 9,833.12 万元、1,65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1) 鸿山土地房产被执行情况

石狮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闽 0581 民特 18 号】，裁定同意狮城融资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 (https://sf.taobao.com/sf_item/570473526093.htm) 上对鸿山土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 98,331,200.00 元。因无人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流拍。

石狮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闽 0581 执 2527 号之二】，裁定将被发行人名下鸿山土地房产作价 98,331,200.00 元交狮城融资以物抵债。

(2) 机器设备被执行情况

石狮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闽 0581 民特 17 号】，裁定同意狮城融资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 (https://sf.taobao.com/sf_item/571425103127.htm) 上对相关机器设备进行公开拍卖。拍卖页面同时附有《石狮市人民法院拟公开拍卖所涉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狮评估报字 [2018]第 6041 号】。根据评估报告和拍卖页面的介绍，发行人用于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23,735,100.00 元，起拍价为 16,614,570.00 元。因无人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流拍。

石狮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闽 0581 执 2528 号之二】，裁定将被发行人名下所有的机器设备作价 16,614,570.00 元交狮城融资以物抵债。

对于上述裁定、司法拍卖、产权转移等事项，发行人未及时告知国泰君安，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将继续推进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发行人机器设备抵押行为，以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三）发行人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期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发行人无法按时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无法按时完成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相关承诺，相关监管机构将可能对发行人采取一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其他相关措施。国泰君安提请债券持有人注意上述合规风险。

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未披露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以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四）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午九点在石狮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发行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 1、选举林和平先生、林荣河先生、许玉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王志强先生、张铭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选举李玉中先生、刘东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授权董事会主席或执行董事代表发行人与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各成员（其自身除外）签订服务合同，并处理所有其他相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按照发行人公司的内部政策厘定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各成员的薪酬。

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重整期间，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接管发行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调

查发行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决定发行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决定发行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管理和处分发行人的财产等；在重整期间，经发行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发行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五）发行人境外审计师中汇安达辞任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汇安达辞任信函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原境外审计师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汇安达”）发出的辞任信函，由于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与中汇安达之间的合作沟通表示不满，且对中汇安达履行聘用缺乏信心，发行人董事会宣布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中汇安达基于管理层的建议提出辞任发行人境外审计师。发行人表示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促使聘用新的境外审计师以填补中汇安达辞任所产生的空缺。

国泰君安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